



<
>

14/03/2008 14:49

To beStrong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有關醫療融資六方案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致食物及醫生局各位：

多謝你們為廣大市民所作出的辛勞，事實上，面對人口老化問題，要作出一個全面的政策，實是多費周彰的事。

本人認同當中的理念，但在當中亦有保留的部份。

以六個方案(在下不才，沒有各位的新思洞見，只能在六個方案去選擇和衡量)來說，的確以設立一個個人健康儲蓄保險為最可行，不過，本人倒有幾項細節，希各位去思考：

(1)這個方案最造成影響的是現在月入10,000~20,000的人士(我不喜歡稱之為中產，因為以現時的衣食住行的通脹率來說，只是有餐溫飽)，當下造成的是百上加斤，以一個15000的人士來說，5%強積金，3~5%醫保，七除八扣下沒有接近2000，餘下的支付交通、住宿(這部份人，一般都沒有資格入住公屋，都是居住在自置或租住物業)、其他如衣食，甚或供養高齡父母，所餘無幾，一旦遇到意外，需要資金周轉，便出現即時困難，而這類人仕又不夠資格，申領綜援，實令他們傍惶。故此，可否考慮星加坡方法，有一個彈性處理，可以動用回自己的強積金或醫保的儲備部份，而不需要強限只有65歲以後才可以取回，當然星加坡的做法，是要有充足的理由，亦有行政費用要當事人付的，但本人想，如果在困難中，少許行政費亦值得支付的。

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本人相信市民較容易接受，過往不少人都抱怨強積金只得供，在危急之時，自己錢也用不了，我想如果醫保亦一樣，市民接受力一定不高，若加儲蓄部份，可有彈性的處理，則較為理想。

(2)正如有些報紙說，部份人仕(對自己家人及公眾有承擔的人)已經為醫療購買了醫療保險，若推行醫保，原先的個人所購買的醫保又應如何處理，本人認為可否將原先的醫保撥作政府所定的醫保計劃內，如多出政府所釐定的比率，則隨個人意願(本人認為一般都不會減保額)，若少於政府所釐定的比率，則需要該人士加回保額至政府釐定的範疇，這樣，政府可以達到醫療融資計劃，而對於一些以供醫保的市民來說，又不會額外加一份醫保，令生活百上加斤。

以上兩點，是本人就各位所提議的醫療融資六方案作出少許回應，希望各位考慮。

一個月入只有萬多元的人仕
致意

14.3.2008